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2日的公告（「該公告」）及2025年5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19,000,000股新H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於2025年5月29日完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合共19,000,000股新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本公司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關條款進行相應修訂。於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已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董事會已獲授權（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涉及註冊資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境內外要求辦理相關手續。

於2025年8月22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有關（其中包括）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於即日起生效。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公司章程》的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本。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有關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megen.com)。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林健先生及溫慶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郝先經先生、陳雲金先生及黃國濱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原條款	《公司章程》修訂後的條款
第六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460.8243萬元。	第六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360.8243萬元。
第二十一條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544,608,243 股普通股，其中A股為355,027,004股，約佔股本總數的65.19%，H股為 189,581,239 股，約佔股本總數的34.81%。	第二十一條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u>563,608,243</u> 股普通股，其中A股為355,027,004股，約佔股本總數的62.99%，H股為 <u>208,581,239</u> 股，約佔股本總數的37.01%。